

台新銀行房屋貸款申請書

LN-169 113.01版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 本國籍 ☐ 非本國籍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以下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子 女 數	☐ ☐ 無		最小子女年齡	歲	
	戶籍地址	依 貴戶提供之身分證所載之戶籍						行 動 電 話	
	通訊地址	☐ 同戶籍（本行將以此通訊地址作為往後 台端存放款、投資型信託業務、組合式商品等帳戶往來資料寄送地）						戶 籍 電 話	☐ 無
		縣 市	區市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電 話	☐ 同戶籍 ☐ 同手機
	公司名稱				目前工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 司 電 話		
	公司地址					職稱		行 業 別	
E-mail	為確認您於本行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資料正確性，本行將於撥款後依您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驗證郵件，若您目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接收本行綜合對帳單，未完成驗證前，本行將改以平信方式寄送紙本綜合對帳單至您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								
年 收 入	新台幣	萬元	現 住 房 屋	已住 年/ ☐ 自置 ☐ 宿舍 ☐ 租賃 ☐ 配偶 ☐ 父母親 ☐ 親屬 ☐ 其他：					

房屋貸款保證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 本國籍 ☐ 非本國籍		與申請人關係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朋友 ☐ 其他：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教 育 程 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以下				
	戶籍地址	依 貴戶提供之身分證所載之戶籍						行 動 電 話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戶 籍 電 話	☐ 無
		縣 市	區市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電 話	☐ 同戶籍 ☐ 同手機
公司名稱		職稱		目前工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 司 電 話			
公司地址				行業別		年收入	新台幣	萬元	

申請貸款及擔保品資料	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元	借款期限	☐ 20年 ☐ 年 ☐ 按合約規定	資金用途	☐ 購屋 ☐ 一般修繕 ☐ 商業修繕 ☐ 家庭備用金(教育、醫療..等) ☐ 消費性支出 ☐ 償還借款(含信用卡) ☐ 生意營運(含創業加盟) ☐ 員工認股 ☐ 個人投資理財(詳註1)		
	申請產品	☐ 購屋貸款 ☐ 房屋加值貸款 ☐ 二順位房貸 ☐ 安居樂齡房貸專案				擔保品使用狀況	☐ 自用 ※是否為唯一自用住宅： ☐ 是 ☐ 否 ☐ 投資 ☐ 其他：		
	還款方式	☐ 本利攤還型(寬限期 年) ☐ 循環適用型 / ☐ 超彈利房貸(限一順位房貸)： ☐ 定期定額型 ☐ 整付型							
	擔保品 門牌地址	縣 市	區市 鄉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有無車位	☐ 有 ☐ 無
								車 位 種 類	☐ 平面式 ☐ 機械式
(註1)個人投資理財資金用途聲明條款		申請人明確知悉投資理財有風險，且以貸款取得資金進行投資，投資理財如有虧損仍需按期繳付貸款本息。申請人茲聲明向 台新銀行申請貸款並將取得資金使用於個人投資理財，並非因他人之勸誘或鼓勵。				若資金用途使用於個人投資理財，請詳閱左方聲明條款並親簽： (親簽)			

一 申請人、保證人聲明以上所載資料以及為申請貸款所另提供之證明或補充文件均屬真實，且同意台新銀行得查證、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該等資料與該證明或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卡、執照資格證明、不動產登記謄本、稅務文件、戶籍謄本等)與其所記載內容，並得以向有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等)進行信用徵查與提供資料。

二 申請人瞭解台新銀行有權依其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核貸本項貸款及核貸金額。台新銀行受理本人之申請，並不表示台新銀行即有撥貸之義務，本人不得以此對台新銀行為任何請求。

三 本案經核撥後，申請人及保證人同意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E-mail等資料)與先前所留存予台新銀行之資料不同時，將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申請書所載為更新。

四 申請人瞭解及聲明以下事項：

(一) 本次申請前述消費性貸款，除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外，亦無台新銀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

(二) 除台新銀行借據暨約定書所載費用外，並無台新銀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三) 又本次申請前述消費性貸款所提供台新銀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謄本、戶籍謄本、在職證明、勞保卡、收入證明文件、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四) 本次申請前述消費性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

(五)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本件消費性貸款經台新銀行核准後，不論本人是否動撥貸款款項，台新銀行應依法令規定將本件消費性貸款相關資訊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本人聲明以上事項均屬真實，並瞭解若未符合前述事項者，將影響本人於本件貸款之權益

五 申請人、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於台新銀行受理申請貸款程序及後續定期/不定期之審查程序，得請申請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申請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

六 申請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台新銀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被法院、檢察署、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懷疑涉及非法活動或異常交易者、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時，台新銀行得立即與申請人停止業務往來或拒絕申請人申辦貸款。

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以電話行銷台新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申請人得隨時向台新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23-123)。(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七 申請人同意本筆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依申請書：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公司地址， ☐ 其他：	寄送
保證人同意本筆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依申請書：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公司地址， ☐ 其他：	寄送
註1：未勾選者，台新銀行將直接依申請書戶籍地址寄送。註2：寄送二次無人領取之約定書，將留存於台新銀行。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 (親簽) 房貸保證人： (親簽)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不動產投資一定有風險，請確實審酌自身財務負擔能力，切勿聽信不動產投資理財課程之誘導進行買房。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依金管會99.4.26金管銀國字第09900134280號函、中央銀行業務局99.4.6台央業字第0990020510號函、中央銀行業務局109年4月17日台央業字第1090016007號函
中央銀行業務局109年7月6日台央業字第1090024472號函、金管會109年8月3日金管銀國字1090140514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 (一)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假設房貸金額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3%，每月原應繳金額5,546元。指標利率上升1碼（即0.25%）後，每月應繳金額5,672元。每月增加之金額126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二)階梯式利率房貸之優惠利率若僅約定在某一段期間適用，在該段期間經過後，利率如階梯式向上調整，借款人每月還款之負擔亦會隨之增加。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2%，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1.第1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2%）第1年每月應繳金額5,058元。2.第2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2碼（即2.5%），第2年每月應繳金額5,288元。3.第3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4碼（即3%），第3年起每月應繳金額5,511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二、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案例說明：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適用利率3%，寬緩期2年為例，前2年只付息不還本，第3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前2年每月應繳金額2,500元；第3年起每月應繳金額5,997元；第3年起每月增加之金額3,497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三、階梯式利率房貸平均利率之說明
- 案例說明：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1.5%，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1.第1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1.5%）。2.第2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4碼（即2.5%）。3.第3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6碼（即3%）。平均利率2.79%。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之平均利率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四、房貸期限拉長利息負擔之情形
- 貸款期間愈長，客戶負擔之利息總額將增加。案例說明：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分別為20年、3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為2%。貸款年限愈長，其負擔之利息總金額愈大。20年(利息總金額)214,111元；30年（利息總金額）330,655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應繳利息總金額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五、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在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上開說明事項經本人核閱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經辦已充分告知客戶相關資訊，經辦： (簽/章)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台新銀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台新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 〈一〉特定目的：106授信業務、001人身保險、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包含但不限於台新金控共同行銷、台新銀行數位通路/電話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保險代理業務、067轉帳卡業務、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3財產保險、094財產管理、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票券業務、112票據交換業務、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微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 〈二〉台新銀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1、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您訪問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之線上瀏覽行為相關資訊(例如：Cookies、廣告識別碼、供應商識別碼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2、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存款帳戶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存款帳戶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檢核」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存款帳戶之有效性。3、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他行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您所提供的他行信用卡資料，將會被傳送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機制進行驗證，以檢核他行信用卡之有效性。4、如您於台新銀行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APP)使用電子銀行業務為相關交易行為時，您係採用電信認證作為身分驗證者，台新銀行將會自您所提供的手機門號SIM卡之電信業者，就您的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繳款紀錄及電信評分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三〉台新銀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台新銀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報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對象：〈1〉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經您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交互運用或共享客戶資料之公司、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二〉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三〉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四〉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五〉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電話行銷。
-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第〈一〉至〈四〉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如欲行使第〈五〉項權利，您除得透過上開管道行使權利外，並得於電話行銷對話時向台新銀行請求之。
- 四、除台新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台新銀行可能將您於台新銀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參照103.05.12 銀行公會版修訂

有關親屬資料表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二親等 以內血親			
母						
配偶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借款人)： (親簽)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3.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業務員填寫欄位	案件來源	☐ 自行申貸 ☐ 外訪 ☐ 代書 ☐ 客戶介紹 ☐ 建商 ☐ 仲介公司 ☐ 網路 ☐ 同業轉介 ☐ 行銷案名單	綠色金融
業務員： (簽/章)		☐ RMS整合行銷，RMS編號： ☐ 其他：	

貸款總約定書

- 一、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自行或邀同保證人與台灣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就本貸款總約定書下之借款往來，其借款期間、利率、動撥金額、還款方式及其他約定等，均依立約人另與台新銀行協議之「房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動撥申請書」或其他文件為憑，立約人並願依台新銀行之要求提供符合台新銀行要求之有關文件。借款人、保證人於本貸款總約定書下合稱為「立約人等」。
- 二、立約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台新銀行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借)款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借)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本條內容僅適用於個人購屋貸款。
- 三、立約人等如有提供擔保物者，不問其提供之先後，台新銀行均得共通流用為立約人對台新銀行現在（包括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及任何應付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擔保；各擔保品設定文件上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業經立約人等確認無誤，縱使該設定文件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高於台新銀行實際核貸金額，亦不表示台新銀行有貸與立約人如各擔保品設定文件上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之義務。本條內容於個人購屋貸款不適用。
- 四、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等寄存於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台新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台新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於台新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經台新銀行將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後，自台新銀行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等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 五、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各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台新銀行按高於屆期時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台新銀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六、立約人等所簽立之借據及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台新銀行並無重大過失時，除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台新銀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等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台新銀行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 七、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等之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人等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台新銀行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需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等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等亦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務設定質權或單獨將其擔保物轉權質予第三人。
- 八、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或經台新銀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等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台新銀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 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立約人等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等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 十、立約人等瞭解並同意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若實際繳納之金額未足額但達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時，台新銀行仍同意將立約人等實際繳納金額依序沖抵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繳納金額不足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時，台新銀行將不予受領，且不就立約人等繳納之款項進行沖抵債務。該期未依約清償之本金部分，將視同立約人等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惟若屬寬限期內之繳款仍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利息之全部，否則台新銀行有權不予受領。另若往來之產品為循環借款而立約人等未足額繳付當期利息者，則該未繳付之利息部份除依約滾入原本外，如本息超過循環借款額度上限之部份，立約人等仍應立即償還之。**
- 十一、立約人等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電話（含行動電話）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撥至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告知台新銀行；另台新銀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台新銀行網頁等任一方式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
- 十二、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內部稽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代收消費性貸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台新銀行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台新銀行依前開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等權利者，立約人等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三、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立約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上開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等受損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立約人等均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替個別通知，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等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 十五、貸款計息方式係按年利率計算，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十六、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 （一）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 （二）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每次取樣時，排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 11 點 30 分公告資訊為準。
- （四）台新銀行將上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指標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 （五）指數調整頻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分為一個月期與三個月期兩種，一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一；三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二：
- | | | | | | | | |
|------|------|-----------|-----------|-----------|-----------|-----------|-----------|
| 【表一】 | 調整日期 | 1/21 | 2/21 | 3/21 | 4/21 | 5/21 | 6/21 |
| | 適用期間 | 1/21-2/20 | 2/21-3/20 | 3/21-4/20 | 4/21-5/20 | 5/21-6/20 | 6/21-7/20 |
| | 取樣日期 | 1/15-1/20 | 2/15-2/20 | 3/15-3/20 | 4/15-4/20 | 5/15-5/20 | 6/15-6/20 |
- | | | | | | | | |
|--|------|-----------|-----------|------------|-------------|-------------|-------------|
| | 調整日期 | 7/21 | 8/21 | 9/21 | 10/21 | 11/21 | 12/21 |
| | 適用期間 | 7/21-8/20 | 8/21-9/20 | 9/21-10/20 | 10/21-11/20 | 11/21-12/20 | 12/21-1/20 |
| | 取樣日期 | 7/15-7/20 | 8/15-8/20 | 9/15-9/20 | 10/15-10/20 | 11/15-11/20 | 12/15-12/20 |
- | | | | | | |
|------|------|-----------|-----------|------------|-------------|
| 【表二】 | 調整日期 | 3/21 | 6/21 | 9/21 | 12/21 |
| | 適用期間 | 3/21-6/20 | 6/21-9/20 | 9/21-12/20 | 12/21-3/20 |
| | 取樣日期 | 3/15-3/20 | 6/15-6/20 | 9/15-9/20 | 12/15-12/20 |
- （六）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
- 取樣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違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
 - 標的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或其他同等之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 十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說明：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每日公告為準。
- 十八、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十九、立約人等如對本貸款總約定書、「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或「動撥申請書」之內容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台新銀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 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其他：_____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台新銀行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二十、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台新銀行依第四款至第十四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立約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立約人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 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數擔保債權時。
 - 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立約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時。
 -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未依約辦理擔保物保險之續保或未依約償還台新銀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
 - 立約人等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立約人等不履行或違背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時。
 - 立約人於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有下列紀錄之一者：(1)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2)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有公會協商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協商之註記；(3)受宣告監護或輔助之註記；(4)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保證人或親屬代為清償；(5)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第三人代為清償，且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將該債權已為轉讓之註記；(6)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經協議後而有違反協議之註記。
-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
- 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致足以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者。
 - 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如減少借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或已動用之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台新銀行屆時另行核定之借款／循環借款利率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借款本息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　除依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事由得毋庸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 （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於貸款期間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如立約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台新銀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立約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台新銀行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四）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賄賂等事宜，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賄賂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賄賂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規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保證人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將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 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二十一、循環借款之特別約定事項：

- （一）依「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或另訂之契約文件規範，得以票據、金融卡支領或憑存摺與取款憑證自借款帳戶提款、轉帳或立約人另行委請台新銀行逕由指定帳戶辦理自動扣帳或付款時，而該立約人之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支付時，授權台新銀行在約定之借款限額及期間內，得就其存款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撥貸。
- （二）立約人同意前項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撥貸之交易記錄及其金額即視為向台新銀行借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訖之認定依據與證明，台新銀行無須另行舉證，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三）有關金融卡之使用，存款帳戶等之權利義務，悉依立約人另與台新銀行之各式約定內容辦理。
- （四）台新銀行電腦連線端未收款，如因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台新銀行得不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立約人之動支，立約人並同意台新銀行無庸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立約人於離線狀態下以任何經台新銀行同意之取款方式所動支之款項，立約人均願依約付款，絕不以任何理由對抗台新銀行。

二十二、連動式低利房貸特別約定事項：

- （一）「連動式低利房貸」(亦即階段式計息)，係指「本利攤還型之房屋貸款」，每日貸款餘額之貸款利息分兩階段計息，第一階段：於每日貸款餘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日貸款餘額相當於指定存款帳戶(即「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所載授權台新銀行自動轉帳扣抵還款帳戶)之存款餘額之貸款本金部分，依台新銀行牌告指定存款帳戶適用之存款利率計算貸款利息；第二階段：每日貸款餘額扣除適用第一階段計息貸款本金後，其餘貸款本金部分，依動撥申請書約定之利率計算貸款利息。連動式低利房貸係採每日計息，第一期房貸應付利息，係自撥款日起至第一次還款日前一日(即次月二十日)止，依上述計息方式計算利息金額。第二期房貸應付利息，自第一次還款日起至次一還款日前一日止，餘依前揭內容辦理，嗣後亦同。
- （二）不論立約人選擇非固定月付金或固定月付金之還款方式，每期應還款金額均為=應攤還本金(P)+應攤還利息(I)。舉例說明如下：(單位：新臺幣)假設撥款日：4/10，貸款本金 300 萬元，指定存款帳戶固定金額 50 萬元，且該指定存款帳戶金額於貸款計息期間未超過貸款餘額百分之五十。第一次還款日：5/21；應還款金額= P + I (4/10~5/20 貸款本金 50 萬元依本行牌告指定存款帳戶適用之存款利率計算貸款利息+ 4/10~5/20 貸款本金 250 萬元依約定利率計算貸款利息)。第二次還款日：6/21；應還款金額= P + I (5/21~6/20 貸款本金 50 萬元依本行牌告指定存款帳戶適用之存款利率計算貸款利息 + 5/21~6/20 其餘貸款本金依約定利率計算貸款利息)。
- （三）立約人於房貸利息繳付期間，倘立約人指定上開「指定存款帳戶」為薪資轉帳帳戶或證券活儲帳戶者，　或立約人發生本總約定書第二十條所列之任一情事而致喪失期限利益者，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於上開任一情形發生時，立即取消上述第一階段之計息方式，改按約定利率計算貸款餘額之貸款利息。
- （四）立約人選擇連動式低利房貸時，倘主管機關就適用稅率或應納稅額等相關情事為解釋函令者，立約人或其配偶同意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函令內容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房屋借款委託代償前次序借款特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等隨時應台新銀行之要求配合辦理各項相關手續，並願意無條件負責取得借款銀行之該抵押權清償證明書交予台新銀行或授權由台新銀行直接向前開銀行取得，以辦理塗銷該抵押權。
- （二）因非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上開第一次序抵押權無法塗銷時，立約人等應立即負責解決或應無條件償還台新銀行之全部借款及所有相關費用，並依與台新銀行簽訂「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約定給付提前清償還約金。

二十四、塗銷抵押權/清償證明特別約定事項：

立約人若係以本人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向台新銀行借款之擔保，如日後相關借款經本人或他人(包括任何第三人)清償完畢並經台新銀行同意塗銷抵押權時，有關不動產抵押權塗銷乙事，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者人同意得由保證人或當時之不動產所有權人逕自辦理，並授權台新銀行得(但無義務)將清償證明、不動產塗銷抵押權等相關文件交付予保證人或不動產所有權人。惟台新銀行不負確認抵押權是否塗銷之責。

二十五、借款撥款後倘立約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等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六、自用住宅貸(借)款特別約定條款：

- （一）本借款合同如發生自用住宅貸(借)款債權，訂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台新銀行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1.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2.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2)積欠之本金，仍依本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3.立約人遲延履行本貸(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 （二）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本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台新銀行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本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三）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立約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戶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借)款債權，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台新銀行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註：台新銀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

- 本行及本行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 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註 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灣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貸款總約定書

- 一、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自行或邀同保證人與台灣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就本貸款總約定書下之借款往來，其借款期間、利率、動撥金額、還款方式及其他約定等，均依立約人另與台新銀行協議之「房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動撥申請書」或其他文件為憑，立約人並願依台新銀行之要求提供符合台新銀行要求之有關文件。借款人、保證人於本貸款總約定書下合稱為「立約人等」。
- 二、立約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台新銀行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借)款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者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借)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本條內容僅適用於個人購屋貸款。
- 三、立約人等如有提供擔保物者，不問其提供之先後，台新銀行均得共通流用為立約人對台新銀行現在（包括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及任何應付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擔保；各擔保品設定文件上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業經立約人等確認無誤，縱使該設定文件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高於台新銀行實際核貸金額，亦不表示台新銀行有貸與立約人如各擔保品設定文件上所載之擔保債權金額之義務。本條內容於個人購屋貸款不適用。
- 四、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等寄存於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台新銀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台新銀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台新銀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台新銀行之債權於台新銀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經台新銀行將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後，自台新銀行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台新銀行發給立約人等之存摺、存單、支票或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 五、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各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台新銀行按高於屆期時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台新銀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六、立約人等所簽立之借據及對台新銀行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台新銀行並無重大過失時，除台新銀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立約人等證明確有錯誤，台新銀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等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台新銀行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 七、台新銀行有權不經立約人等之同意隨時將台新銀行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立約人等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台新銀行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需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立約人等應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立約人等亦同意台新銀行得逕自將前項債務設定質權或單獨將其擔保物轉權質予第三人。
- 八、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或經台新銀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等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台新銀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 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立約人等清償(償還)債務時，應按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立約人等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而立約人等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抵償全部債額時，悉依民法第三二一條或第三二二條之規定辦理抵充。
- 十、立約人等瞭解並同意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金額；若實際繳納之金額未足額但達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時，台新銀行仍同意將立約人等實際繳納金額依序沖抵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繳納金額不足當期應繳金額百分之八十時，台新銀行將不予受領，且不就立約人等繳納之款項進行沖抵債務。該期未依約清償之本金部分，將視同立約人等同意自動計入未還本金餘額中一併計息。惟若屬寬限期內之繳款仍應依約繳足當期應繳利息之全部，否則台新銀行有權不予受領。另若往來之產品為循環借款而立約人等未足額繳付當期利息者，則該未繳付之利息部份除依約滾入原本外，如本息超過循環借款額度上限之部份，立約人等仍應立即償還之。**
- 十一、立約人等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電話（含行動電話）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撥至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告知台新銀行；另台新銀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電話、簡訊、台新銀行網頁等任一方式告知立約人及保證人。
- 十二、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內部稽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代收消費性貸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台新銀行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台新銀行依前開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等權利者，立約人等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三、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立約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台新銀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等。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台新銀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台新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台新銀行未依上開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等受損者，台新銀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立約人等均同意台新銀行對立約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替個別通知，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等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 十五、貸款計息方式係按年利率計算，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十六、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 （一）台新銀行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下列八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 （二）指數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每次取樣時，排除八家銀行中之利率最高一家及利率最低一家，以剩餘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取樣當日上午 11 點 30 分公告資訊為準。
- （四）台新銀行依下述「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取樣銀行條件」的狀況保留變更定儲利率指數構成標的與指數調整頻率的權利。
- （五）指數調整頻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分為一個月期與三個月期兩種，一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一；三個月期之定儲利率指數適用期間及取樣日期如下表二：
- | | | | | | | |
|------|-----------|-----------|-----------|-----------|-----------|-----------|
| 調整日期 | 1/21 | 2/21 | 3/21 | 4/21 | 5/21 | 6/21 |
| 適用期間 | 1/21-2/20 | 2/21-3/20 | 3/21-4/20 | 4/21-5/20 | 5/21-6/20 | 6/21-7/20 |
| 取樣日期 | 1/15-1/20 | 2/15-2/20 | 3/15-3/20 | 4/15-4/20 | 5/15-5/20 | 6/15-6/20 |
- | | | | | | | |
|------|-----------|-----------|------------|-------------|-------------|-------------|
| 調整日期 | 7/21 | 8/21 | 9/21 | 10/21 | 11/21 | 12/21 |
| 適用期間 | 7/21-8/20 | 8/21-9/20 | 9/21-10/20 | 10/21-11/20 | 11/21-12/20 | 12/21-1/20 |
| 取樣日期 | 7/15-7/20 | 8/15-8/20 | 9/15-9/20 | 10/15-10/20 | 11/15-11/20 | 12/15-12/20 |
- （六）更改或取消構成指數標的的取樣銀行條件
- 1.取樣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違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之一者。
 - 2.標的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或其他同等之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 3.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 十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說明：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每日公告為準。
- 十八、台新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十九、立約人等如對本貸款總約定書、「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或「動撥申請書」之內容有疑義，可逕與台新銀行服務暨申訴專線聯絡。台新銀行之服務管道如下：
-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電子信箱(E-MAIL)：CSR@taishinbank.com.tw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其他：_____
-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台新銀行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二十、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之特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台新銀行依第四款至第十四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1. 立約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2. 立約人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3. 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4. 立約人對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5. 立約人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申辦之信用卡遭強制停卡。
 6. 立約人於台新銀行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
 7.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嚴重毀損、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數擔保債權時。
 8. 立約人對台新銀行所負擔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台新銀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9. 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台新銀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10. 立約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時。
 11.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未依約辦理擔保物保險之續保或未依約償還台新銀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
 12. 立約人等對台新銀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台新銀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13. 立約人等不履行或違背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時。
 14. 立約人於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有下列紀錄之一者：(1)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2)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有公會協商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協商之註記；(3)受宣告監護或輔助之註記；(4)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保證人或親屬代為清償；(5)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由第三人代為清償，且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將該債權已為轉讓之註記；(6)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經協議後而有違反協議之註記。
- （二）立約人如有前項各款或下列情形之一時，台新銀行亦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借款之金額，或減少、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上述各種情形台新銀行有權視立約人之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
1. 經台新銀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簽訂本契約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致足以降低台新銀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者。
 2. 因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台新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違法之虞。如減少借款金額或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時，則超過調整後之額度或已動用之部分，改依「借款剩餘期間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台新銀行屆時另行核定之借款／循環借款利率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於最後一期清償全部借款本息餘額」之方式為清償，立約人並承諾配合後續增補的據事宜。惟如立約人屬前項各款事由致台新銀行為前揭主張者，則台新銀行保留要求立約人立即償還之權利。除依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事由得毋庸通知逕為前揭主張外，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 （三）依民法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之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故立約人倘於貸款期間死亡者，未屆清償期之全部借款將視為已到期，立約人等同意台新銀行毋庸事前通知，即得逕為前揭主張。如立約人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台新銀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立約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台新銀行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四）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法規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若立約人、保證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概由立約人、保證人自行承擔，台新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台新銀行於發現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將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的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2. 台新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台新銀行得要求立約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或保證人未依要求履行者，台新銀行得逕暫時停止可動用之借款/循環借款額度與業務關係，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及終止本的約定書下各約定條款。

二十一、循環借款之特別約定事項：

- （一）依「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或另訂之契約文件規範，得以票據、金融卡支領或憑存摺與取款憑證自借款帳戶提款、轉帳或立約人另行委請台新銀行逕由指定帳戶辦理自動扣帳或付款時，而該立約人之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支付時，授權台新銀行在約定之借款限額及期間內，得就其存款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撥貸。
- （二）立約人同意前項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撥貸之交易記錄及其金額即視為向台新銀行借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訖之認定依據與證明，台新銀行無須另行舉證，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三）有關金融卡之使用，存款帳戶等之權利義務，悉依立約人另與台新銀行之各式約定內容辦理。
- （四）台新銀行電腦連線端未系統，如因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時，台新銀行得預先通知或公告隨時暫停受理立約人之動支，立約人並同意台新銀行無庸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立約人於離線狀態下以任何經台新銀行同意之取款方式所動支之款項，立約人均願依約付款，絕不以任何理由對抗台新銀行。

二十二、連動式低利房貸特別約定事項：

- （一）「連動式低利房貸」(亦即階段式計息)，係指「本利攤還型之房屋貸款」，每日貸款餘額之貸款利息分兩階段計息，第一階段：於每日貸款餘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日貸款餘額相當於指定存款帳戶(即「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所載授權台新銀行自動轉帳扣抵還款帳戶)-之存款餘額之貸款本金部分，依台新銀行牌告指定存款帳戶適用之存款利率計算貸款利息；第二階段：每日貸款餘額扣除適用第一階段計息貸款本金後，其餘貸款本金部分，依動撥申請書約定之利率計算貸款利息。連動式低利房貸係採每日計息，第一期房貸應付利息，係自撥款日起至第一次還款日前一日(即次月二十日)止，依上述計息方式計算利息金額。第二期房貸應付利息，自第一次還款日起至次一還款日前一日止，餘依前揭內容辦理，嗣後亦同。
- （二）不論立約人選擇非固定月付金或固定月付金之還款方式，每期應還款金額均為=應攤還本金(P)+應攤還利息(I)。舉例說明如下：(單位：新臺幣)假設撥款日：4/10，貸款本金 300 萬元，指定存款帳戶固定金額 50 萬元，且該指定存款帳戶金額於貸款計息期間未超過貸款餘額百分之五十。第一次還款日：5/21；應還款金額= P + I (4/10~5/20 貸款本金 50 萬元依本行牌告指定存款帳戶適用之存款利率計算貸款利息+ 4/10~5/20 貸款本金 250 萬元依約定利率計算貸款利息)。第二次還款日：6/21；應還款金額= P + I (5/21~6/20 貸款本金 50 萬元依本行牌告指定存款帳戶適用之存款利率計算貸款利息 + 5/21~6/20 其餘貸款本金依約定利率計算貸款利息)。
- （三）立約人於房貸利息繳付期間，倘立約人指定上開「指定存款帳戶」為薪資轉帳帳戶或證券活儲帳戶者，或立約人發生本總約定書第二十條所列之任一情事而致喪失期限利益者，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於上開任一情形發生時，立即取消上述第一階段之計息方式，改按約定利率計算貸款餘額之貸款利息。
- （四）立約人選擇連動式低利房貸時，倘主管機關就適用稅率或應納稅額等相關情事為解釋函令者，立約人或其配偶同意台新銀行依主管機關函令內容辦理，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房屋借款委託代償前次序借款特別約定事項：立約人等所提供與台新銀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不動產業已設定第一次序抵押權，特此切結如下：

- （一）立約人等隨時應台新銀行之要求配合辦理各項相關手續，並願意無條件負責取得借款銀行之該抵押權清償證明書交付台新銀行或授權由台新銀行直接向前開銀行取得，以辦理塗銷該抵押權。
- （二）因非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致上開第一次序抵押權無法塗銷時，立約人等應立即負責解決或應無條件償還台新銀行之全部借款及所有相關費用，並依與台新銀行簽訂「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約定給付提前清償還約金。

二十四、塗銷抵押權/清償證明特別約定事項：立約人若係以本人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向台新銀行借款之擔保，如日後相關借款經本人或他人(包括任何第三人)清償完畢並經台新銀行同意塗銷抵押權時，有關不動產抵押權塗銷乙事，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者同意得由保證人或當時之不動產所有權人逕自辦理，並授權台新銀行得(但無義務)將清償證明、不動產塗銷抵押權等相關文件交付予保證人或不動產所有權人。惟台新銀行不負確認抵押權是否塗銷之責。

二十五、借款撥款後倘立約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等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二十六、自用住宅貸(借)款特別約定條款：

- （一）本借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貸(借)款債權，訂有立約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台新銀行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1.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2.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2)積欠之本金，仍依本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3.立約人遲延履行本貸(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 （二）立約人如於剩餘年限依本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台新銀行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立約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本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三）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立約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戶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借)款債權，係指立約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台新銀行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註：台新銀行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

1. 本行及本行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2.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3.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 【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灣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本利攤帳號：

循環透支帳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增補契約書(國軍輔導理財專案專用)

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自行或邀同保證人(借款人、保證人以下合稱為「立約人等」)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辦理 ☐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 ☐一次序房屋貸款 ☐二次序房屋貸款 ☐汽車貸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下稱本借款)，立約人除願遵守原貸款條件外，並同意將原貸款契約部分條款更改或增補如下：

一、月付金還款方式之特別約定：

- (一)立約人同意另立授權書，授權及委託國防部按月於發薪日當日自立約人薪餉中預先代扣應付本息，並於應繳款日前將應付本息交付台新銀行，迄本借款全部清償止。倘日後約定繳款日變更，致變更後之首期計息日數及應付金額增加，立約人同意就增加部分亦授權及委託國防部自立約人薪餉中代扣交付台新銀行。
- (二)本借款除前項償還方式外，如立約人欲自行繳納月付金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須於每月13日至18日間繳款，以免前項授權扣帳金額計算有誤而影響立約人權益，若立約人未依循前述繳款期限之約定致有溢繳款項情形時，均授權台新銀行得逕行扣抵當期或下一期月付金，如有多餘款項將逕行返還至立約人於台新銀行開立之第_____號帳戶(下稱指定帳戶)內，如該帳戶銷戶或因故無法完成入帳，則同意由台新銀行先暫予無息保管，待立約人另行指示入帳帳戶後再行處理。另返還款項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若因立約人任職單位異動或因可歸責於國防部之事由致國防部薪資作業單位(目前為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下同)無法代立約人扣繳本息予台新銀行，立約人應自行繳納每月應繳本息，以免影響個人信用紀錄及權益。倘立約人有溢繳款項時，則依照前項辦理。
- (四)立約人如於借款期間因退伍或前項以外之事由致國防部薪資作業單位其後無法或不願再按月代扣款繳納本借款之本息予台新銀行時，立約人同意及授權台新銀行逕自於前述之指定帳戶內轉帳撥付借款本息，無須立約人另具存摺、印鑑及取款憑條，並以本增補契約書末頁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毋庸另憑該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授權之證明(就本借款而言，前開授權約定為立約人另行簽訂之存款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立約人在台新銀行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倘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台新銀行無涉。倘當日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立約人承諾將至台新銀行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立約人證明台新銀行提領轉帳有錯誤時，台新銀行應更正之。
- (五)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如有調整時，立約人之本借款自調整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按調整後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加原加碼利率計息，月付金亦重新計算。

二、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別約定事項

立約人知悉且同意台新銀行為確認立約人之借款資格及執行授權扣帳事宜，得將立約人之借款訊息與國防部互相查證比對；另每月應扣繳金額並以電子檔案格式或其他方式交予國防部執行扣帳事宜，倘國防部對扣繳事宜有疑義時，台新銀行亦得提供相關資料予國防部查證，立約人絕無異議。

三、立約人了解國防部係經本人之授權及指示，交付應繳本息之數額予台新銀行，倘有可歸責於國防部之事由致生本人權益受損，本人同意自理，且如因此致生台新銀行權益受損，本人亦同意負連帶責任。

立約人等同意本增補契約書為與台新銀行簽訂之相關授信約據及其附件之一部分，未盡事宜悉依原貸款契約為據。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立約人(借款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保證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保證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 對 人：

111.03 版

國軍同袍儲蓄會委託終止委託代繳各項費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項：

☐申請委託代繳

☐終止委託代繳

代繳方式(2擇1)：

☐由薪餉代繳

☐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

活期儲蓄存款帳

--	--	--	--	--	--	--	--	--	--	--	--	--	--	--

號：

代繳項目：

☐零存整付存款續存

存摺號碼：

1.														
2.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本息

約定事項：

- 一、本申請書填寫1份，申請人需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簽名或蓋章；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者，須加蓋活期儲蓄存款印鑑章。
- 二、申請委託代繳者，自申請日起開始生效，申請日前未繳費款，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 三、申請以薪餉代繳者，不論代繳項目為何，均以每月發餉日為代繳日期，並優先代繳貸款本息。薪餉數額低於代繳費款者，不辦理代繳。
- 四、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續存款者，代繳作業自約定續存日期之首日開始辦理；首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者，於次日起至約定續存日期期滿止持續辦理代繳，期滿未代繳成功者，請存戶自行辦理續存。當月已於櫃台以現金繳存或以郵政劃撥辦理續存者，不辦理代繳。
- 五、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貸款本息者，須事先徵得核貸金融機構同意，並以每月5日為代繳日期，5日如為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代繳當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抵扣者，不辦理代繳，由申請人自行向核貸金融機構辦理繳納。
- 六、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之費款，均於事後補登存摺。
- 七、同袍儲蓄會不負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申請人欲終止授權代繳，應以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覆核：

(國軍同袍儲蓄會留存)

國軍同袍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國軍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依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 85 令字第 19745 號令)

- (一)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 客戶管理。
- (三)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四)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撫卹令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帳戶號碼與戶名、出生年月日、國籍、階級、儲蓄存款交易往來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洗錢防制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限(例如因辦理軍人儲蓄獎券還本或領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管期限為 2 年)。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各地區軍儲作業單位、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就貴會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前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同意貴會於前開事項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即受告知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